

债券简称: 21 大丰 01	债券代码: 175936
债券简称: 21 丰港 01	债券代码: 178405
债券简称: 21 丰港 02	债券代码: 178938
债券简称: 21 丰港 03	债券代码: 196810
债券简称: 21 丰港 04	债券代码: 197008
债券简称: 21 丰港 05	债券代码: 197394
债券简称: 21 丰港 06	债券代码: 196006
债券简称: 22 丰港 01	债券代码: 185735
债券简称: 22 丰港 02	债券代码: 137558
债券简称: 22 丰港 04	债券代码: 137983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为规范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资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

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原制度文件同时废止，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制度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为公司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投资者权益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及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债券持有人公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职责部门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 并授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全面负责信息披露的事务, 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具体信息披露事项。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

(二) 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 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三) 财务部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应按照有关要求将信息披露事务及时通知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并完成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及内容

第五条 对于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需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定期报告, 包括:

(一)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 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 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且募集说明书约定对外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司需于每年4月30日和8月31前分别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10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

第六条 公司如在债券存续期间发生重大事项的，需提前通知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并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十)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一)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进行债务重组;

(十二)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十六)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二十一)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

(二十三) 公司名称变更;

(二十四)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

评级机构；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

第九条 当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十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

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主要负责对重大事项的监测和追踪，定期财务数据的编制及披露时点的把控和管理，并完成涉及财务数据方面重大事项的提醒和汇报。

第十二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如下：信息批露义务人如发现需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需立即向财务部进行报告。财务部收到报告后，应形成披露文件初稿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协调相关部门对拟披露的事宜进行核实，确认信息披露内容准确后，签字同意公告。

第六章 子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措施

第十三条 集团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对所负责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披露负有主要责任。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在知悉可能存在“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及内容”所列示内容后，需在第一时间向集团财务部进行报告，由财务部评估是否触发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若经财务部评估后认为需要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控股子公司应配合集团整理、提供重大事项的相关资料，同时会同集团财务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该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

第七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专员负责，档案保存年限为十年。

第八章 违规责任及处理

第十六条 由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2024年10月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债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与承销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商业银行应当定期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同步提供给承销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
- （三）承销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可以随时要求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流水、划款凭证和余额；
- （四）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承销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该执行如下的审批程序：

（一）募集资金使用应该由经办人进行申请，并遵循分级审批和决策原则，在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时，经办人作为募集资金使用的发起人，需在划款指令单或类似划款审批文件中进行签字确认；

（二）经办人发起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后，应由经办人所在部门领导签批。集团授权审批人作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最终负责人，应对资金使用划款单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通知监管银行进行划款；

（三）募集资金在划款完毕后，应根据公司内部要求进行记账凭证制作，做好相应记账凭证的留痕存档工作。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第九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承销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

第十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核准的用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将募集资金转借给他人；
- （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
- （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变更用途事项需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调整偿还有息负债明细的，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在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履行董事会决议流程，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仍应符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第六章 募集资金专户变更

第十五条 原则上，募集资金专户一经设立，不得变更。若监管银行被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解散的，则应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第七章 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协助受托管理机构应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